九、响应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旬阳市审计局 （单位名称）的旬阳县第二自来水厂工程一期、二期竣工结算审核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旬阳县第二自来水厂工程一期、二期竣工结算审核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红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76.1774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0.094349 万元 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 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红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月10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和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4、说明：本采购项目属于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。